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前归还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众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立合成材料”）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银金融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银金融租赁融资14,000.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为24个月，租赁年利率5.89%。租赁期内，众立合成材料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租赁标的生产设备，同时按照约定向浙银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，并由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2018-025号公告等。

2018年3月14日，众立合成材料与浙银金融租赁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浙银金融租赁向众立合成材料发放了融资租赁款1.4亿元。2018年5月、7月及10月，众立合成材料向浙银金融租赁按合同约定分别归还了3期融资租赁本金及相关利息。

2018年11月7日，众立合成材料向浙银金融租赁提前归还了剩余5期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。浙银金融租赁向众立合成材料出具了《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》，确认本次融资租赁款项已归还完毕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众立合成材料已将上述融资租赁的本金1.4亿元及相关利

息全部偿还完毕，公司对众立合成材料提供的关于该笔融资租赁的 1.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亦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融资租赁合同；
- 2、还款凭证；
- 3、《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